**2021年淮滨县公安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滨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淮滨县公安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淮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淮滨县公安局概况**

1. 淮滨县公安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县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负责县看守所的管理工作和行政拘留教育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县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组织开展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三)为全县公安机关提供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警务保障服务。

(十四)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淮滨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及单位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局机关 | 行政单位 |
| 2、 | 淮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行政单位 |
| 3、 | 淮滨县公安局拘留所 | 行政单位 |
| 4、 | 淮滨县看守所 | 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收入总计10831.08万元，支出总计10831.0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8.75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档和项目支出增加。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收入合计1083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31.08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支出合计1083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3.11万元，占64.19%；项目支出3877.97万元，占35.81%。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831.08万元，与 2020年10062.33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68.75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档和项目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831.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10831.08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 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 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53.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48.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0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公安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5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00万元，下降1538.46%。主要原因是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费用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2021年度无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上级规定的方面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300万元，下降300%，主要原因是。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费用开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53.1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6001.44万元，增长86.3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档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一村一警、扫黑除恶、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淮滨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